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向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79,411股股份募集资金,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承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清华之子,赫陆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蔡建之子,杨承宏、赫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董事杨承宏、沈颖与蔡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烨东、沈颖、蔡建作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4年8月4日,公司分别与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承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7080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月坛南街8号楼**号**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号唯实大厦**层;
杨承宏,硕士学历,曾任亿阳中国公司,2010年至2013年,杨承宏担任方正国际软件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杨承宏担任中科金财投资总监,杨承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清华之子。截止公告日,杨承宏持有北京德贤投资管理有限公2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赫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5041974093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号院**单元**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号唯实大厦**层;
赫陆,本科学历,2002-2009年,担任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至今,赫陆担任中科金财销售总监,赫陆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蔡建之子。截止公告日,赫陆持有北京德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份。

3.谢晓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61969111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园里**号楼****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园里**号楼****号;
谢晓梅,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9年,担任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谢晓梅担任北京银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晓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谢晓梅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4.周惠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21957010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河南路**号;
周惠明,高中学历,2002年至今,周惠明担任上海盛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周惠明与上市公司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周惠明持有上海盛大(集团)有限公司13.63%的股份,上海宜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7.62%的股份,上海吉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上海恒太也是因鑫金属有限公司7.50%的股份。

5.张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219631107****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弄北虹虹*号楼**号;
张伟,EMBA硕士学历,2005年至2012年担任海南安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张伟担任上海领润大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伟无对外投资或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6.吴红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1319680316****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南川东路**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密波路*号白马大厦**号;
吴红心,EMBA硕士学历,2004年至今,吴红心担任浙江中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红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吴红心担任思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7.79%的股份,杭州路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2.9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基高技术装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股份,浙江通融渤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3%的股份,北京惠思利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8%的股份,上海胜赫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2%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负责人。

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779,411股。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杨承宏	2,629,411	7,152,000	26.89%
2	赫陆	1,760,000	4,787,200	18.06%
3	谢晓梅	1,000,000	2,720,000	10.23%
4	周惠明	1,650,000	4,488,000	16.87%
5	张伟	1,650,000	4,488,000	16.87%
6	吴红心	1,090,000	2,964,800	11.15%
	合计	9,779,411	26,40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2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承宏	-	-	2,629,411	1.99%
赫陆	-	-	1,760,000	1.33%
谢晓梅	10,000	0.01%	1,010,000	0.76%
周惠明	-	-	1,650,000	1.25%
张伟	-	-	1,650,000	1.25%
吴红心	-	-	1,090,000	0.83%
其他股东	53,220,326	50.83%	53,220,326	40.29%
合计	104,696,301	100.00%	132,078,652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公司分别向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定向发行股票的总数为9,779,411股,具体认购数量见上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颠地科技 编号:[2014-046]
**颠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颠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已通过专文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5日(星期二)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颠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拟认缴重庆颠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颠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颠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公司拟认缴北京颠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颠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颠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颠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颠地科技 编号:[2014-047]
**颠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重庆颠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颠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因业务发展,招投标、银行信贷等业务需要,重庆颠地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拟认缴重庆颠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北京颠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颠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因业务发展,招投标等业务需要,北京颠地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100万元。本公司拟认缴北京颠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中国国际期货为旗下基金销售渠道及
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自2014年8月8日起,将新增中国国际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东方龙源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00元	开通	参加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100元	开通	参加
3	东方金瑞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100元	开通	参加
5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00元	开通	参加
6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100元	开通	参加
7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00元	开通	参加
8	东方增长中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100元	开通	参加
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00元	开通	参加
10	东方安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00元	开通	参加
11	东方安颐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00元	开通	参加
12	东方利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100元	开通	参加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100元	开通	参加

自2014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期货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

自2014年8月8日起,具体实施时间遵循中国国际期货相关规定,投资者享有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7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让。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6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认购”)不超过9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每股4.14元。公司本次向尹江、星通投资、王凯、李铁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52,895.20元,实际收到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279,247,104.80元。2014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37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项目建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专项存储279,247,104.80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满足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需要,分别用于投资战略融合暨一体化管理模式和触摸屏玻璃盖板项目。

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西合力泰、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发行银行和发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江西合力泰在中国银行和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3224079269,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触摸屏玻璃盖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江西合力泰已在发行和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7810100000581,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战略融合暨一体化管理模式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江西合力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和发行、发行银行和发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公司作为江西合力泰的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江西合力泰遵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颠地

公司名称	重庆颠地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8日
住 所	重庆市璧山县璧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朝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塑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
1.重庆颠地		
总资产总额	559,898,599.83	534,550,670.59
负债总额	328,172,754.28	323,082,592.00
净资产	231,725,845.55	211,468,078.59
营业收入	242,609,175.94	497,238,376.05
利润总额	23,185,608.19	39,374,575.95
净利润	19,707,766.96	34,391,167.48

2.北京颠地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2013年
1.北京颠地		
总资产总额	38,551,219.97	36,782,352.00
负债总额	26,425,800.44	24,050,058.57
净资产	12,125,419.53	12,732,293.43
营业收入	14,043,390.07	35,490,539.85
利润总额	-606,873.90	-168,177.73
净利润	-606,873.90	-184,100.04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对重庆颠地和北京颠地的增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颠地和北京颠地是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重庆颠地、北京颠地增资将降低重庆颠地和北京颠地资产负债率,增加重庆颠地和北京颠地资本实力,促进重庆颠地和北京颠地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颠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紫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郑志峰、陈富源、胡旭龙及张军豪以诺源钛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签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志峰、陈富源、胡旭龙及张军豪以诺源钛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企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100%股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承诺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和17,167.85万元,如前次重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由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根据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召开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91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00
2	毛里塔尼亚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14,469.91	14,46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53.00	3,653.00
	合计	40,192.62	40,191.00

本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40,191万元,募集资金不全部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2,069.00万元由金星钛白自筹解决,安徽金星钛白(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金星钛白(有限合伙)增资18,12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此,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了更好地履行其在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未来在计算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时,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予以扣除,具体措施如下:

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金星钛白项目”)预计于2016年1月投产,在重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期内,金星钛白项目于建设期间,募投项目会对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利润产生影响,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影响金星钛白利润补偿承诺期的利润。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对金星钛白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将按计算的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予以扣除。

2.若金星钛白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金星钛白的非外部融资需求,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计算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按下列公式计算财务费用的节省并将从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中扣除。

每年节省的财务费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使用天数/365日)*标的资产的平均贷款年利率
其中,标的资产的平均贷款年利率=标的资产开始使用金星钛白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之日至期间的所有银行借款合同加权平均年利率。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紫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将2014年8月8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最晚将于2014年8月11日恢复交易。

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最晚将在2014年10月1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北京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北明软件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就交易方案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有序推进。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2.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元/股,发行均价均按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可发行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可发行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可发行股票交易均价。

3.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二条约定的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公司指定财务账户(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缴款生效
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认购协议》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认购协议》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认购协议》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满足,则《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认购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认购协议》或在《认购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认购人逾期履行其认购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认购人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则公司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选择让认购人继续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履行原合同。无论公司选择解除本合同或选择让认购人继续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履行原合同,认购人均须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认购人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公司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认购人须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认购未缴金额之十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构成对《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协议双方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认购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8.争议解决
《认购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的空间和弹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认购人与本公司之间均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为定向募集,认购人主要为杨承宏、赫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其中杨承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清华之子,赫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蔡建之子,杨承宏、赫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中核钛白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3)我们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